

檔 號：

保存期限：

516-7
5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陳盈志

電話：02-23431447

電子信箱：cyz0807@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71490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1490498.pdf) (149049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美國有關植物及木製品之進口申報新規定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97年9月19日經美字第0970001216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副本：電 2008/09/30 14:27:32 章



國際合作科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301 Connecticut Ave. NW, #42
0 Washington DC 20008 USA

承辦人：許秘書莉美

聯絡電話：(202)6866400

傳 真：(202)3636294/5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09700012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囑蒐報美國植物及木製品之進口申報新規定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本(97)年9月19日貿雙二字第09705503050號函辦理。

二、查美國海關依據2008年農業法案，將要求植物及木製品進口報關時，須申報植物物種、進口金額、數量及植物原產地等，相關規定載於該法案Sec 8204有關禁止非法砍伐原木行為(prevention of illegal logging practices)章節，主要係依據雷斯法案內容修訂(Lacey Act Amendments)。重點如次：

(一)雷斯法案修訂緣起：雷斯法案始於1900年由Iowa州眾議員John Lacey提出，並於同年5月25日由William McKinley總統簽署生效，迄今歷經數次修訂，目的在禁止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為美國打擊野生動物犯罪最有力法案。本年雷斯法案修訂案將相關規定延伸至植物及其製品(林產品)之貿易規範。

(二)生效時間：2008年農業法案納入雷斯法案修訂案，依規定自本年5月22日生效後，180天內正式實施，爰相關規定將於本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

(三)雷斯法案修訂重點：

1、植物定義之修訂：本法案於修訂前，有關植物的條款

第 1 頁 共 3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0970153327

97/09/22

13-50



規定範圍較窄，僅限於美國本土植物並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或美國州法律的物種。雷斯法案修訂案後，增列植物的執法範圍，包括樹木、進口、運輸、銷售、接收、獲取及購買等，違反其他國家法律非法獲得之植物，植物定義並擴及包括來自天然林木、人工林木、木材及其他植物製成之產品等。

2、為解決非法木材採伐及貿易，美國雷斯法案修正案採取以下三項措施：

- (1)禁止非法來自於美國各州或其他國家的植物及林產品，如傢俱、紙、鋸材之貿易。
- (2)要求進口商申報其林產品木材之進口來源地、物種名稱(拉丁名)等。
- (3)建立違反該法案之處罰制度，包括沒收貨物和船隻、罰款以及監禁。

3、美國進口商申報要求：

- (1)進口商在每次船運進口植物或林產品時須提供基本資料，包括植物物種(拉丁名)、採伐國家、進口金額與數量等，目的在增加木材和林產品交易透明度。
 - (2)倘進口商不悉採購運輸林產品材料之原產國或植物名稱，允許申報該植物之可能名稱與產地。
- 4、違反規定之處罰措施：包括民事行政處罰、沒收交易產品、刑事處罰或監禁；亦可能引起涉及走私或洗錢的指控。

- (1)民事罰款：倘被告實際瞭解或在交易過程中應瞭解魚類或野生動植物為違反間接法律取得、占有、運輸或銷售之產品，最高處以10,000美元之民事罰款。

- (2)刑事處分：刑事處分則依情節不同，分為罰款及監禁等不同程度，最高可處以20,000美元及5年監禁徒刑。

三、針對上述植物進口申報要求，美動植物健康檢疫局(Anim

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APHIS) 將
陸續公布相關指導原則 (guideline)。

四、檢送2008年農業法案Sec 8204章節及雷斯法案相關資料各
1份，併請 卓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駐洛杉磯辦事處商務組、駐芝加哥辦事處商務組、駐休士頓辦事處商務組、駐亞
特蘭大辦事處商務組、駐美投資貿易服務處、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